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49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本议案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3: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虹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宴会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更换审计机构将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1号楼南楼20层,普通合伙人为李寿峰;2020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0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90人;2020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152,367.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33,40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5,716.50万元;2020年度,中兴华所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所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中兴华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风险准备金1.2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亿元,相关赔偿保障措施能够有效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日,中兴华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1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春仁,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3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琴,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瑞英,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01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项目工作的经验和规模相应的收费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经协商,公司支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虹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11:30-13: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1/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异地股东委托他人采取书面方式投票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q.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9号1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徐文英、孙婧洁  
(七)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4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出示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宣读表决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股东大会请务必遵照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兴华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就餐、食宿等费用自理。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姜文英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4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4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王丽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施或实施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以下简称“港湾泰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是否提供反担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担保期限的有效期自日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三、本次担保预计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港湾泰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与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是否提供反担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担保期限的有效期自日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港湾泰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与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港湾泰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与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子公司业务在当地顺利开展。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20	7,203.64
负债总额	1,161.05	4,123.60
银行贷款总额	20.76	36.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6.13	4,049.01
净资产	889.23	3,109.80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0.16	30,202.00
净利润	900.22	2,568.36

三、本次担保预计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港湾泰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与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是否提供反担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担保期限的有效期自日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港湾泰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与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港湾泰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与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子公司业务在当地顺利开展。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南街282号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本公司与成都路桥集团签署《工程施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sg.com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四川成渝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2022年度施工工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7	四川成渝	2021/12/31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完成过户登记股份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5,4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32%。
-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德衡投资《关于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钰矿业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16号),公司控股股东德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26日10:00至2021年11月29日10:03:56,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在网上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德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25,446股。竞买人陈楠通过竞买号P0155在上海第二中院网上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华钰矿业(601200)1825-446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价胜出,拍定成交价为人民币97,920,000元。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关于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1-116号)获悉,上述司法拍卖涉及的8,125,446股股份,已成功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过户人为陈楠。  
三、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西藏德衡投资有限公司	99,008,076	17,037,624
陈楠	0	8,125,446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12月9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565,311,669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司法拍卖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价的波动还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被动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西藏德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衡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8.5276%减少至16.4741%。当前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565,311,669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德衡投资发来的《关于公司累计减持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其分别于2021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限和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德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减持1,125,446股,累计减持股份1,125,446股,合计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1-112号)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2021-118号)。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变动前情况	西藏德衡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区德融路华钰大厦1013室
股权变动原因	减持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司法拍卖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股)	11,254,466	减少数量(股)
减持比例(%)	1.9826	减持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18,527,624	0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17,402,158	0
合计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12月9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565,311,669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德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德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2,600,076	18.1626	91,482,628	16.4741
陈楠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5,446	1.4426	0	0.0000
陈楠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展,为子公司承接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担保的安排也有利于在公司内部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在当地持续、稳定开展业务的需求,并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21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679.02	32,697.08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6,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957.92	51,976.08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龙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龙湾贸易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龙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088号5幢4363室  
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工程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龙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龙湾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为集团采购中心,主要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增加龙湾贸易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五、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龙湾贸易需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